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4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总经理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钱和女士、靳建国先生及蒋怡雯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情况：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